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說明

一、簡介

為協助建築、營造業者確認所使用之建築用防火門，其產品構造與原型式試驗通過之防火門是否相符，並提升防火門產品品質之查核及追溯管理，本實驗室提供「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服務」。

本項服務係由申請單位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型式試驗報告書及本案使用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並就實際受查核之防火門進行裁切或拆解，由本實驗室依相關報告書及技術文件，針對門扇外觀尺寸、內部骨架構造及申請比對之門樘、五金配件、視窗玻璃等項目進行查核與比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聯絡電話：02-8667-6111 (代表號)

網址：www.tabc.org.tw

材料實驗室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工一路388號
傳真：03-328-2983



二、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流程



三、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內容	單位額度	
基本費	1. 案件審查、行政支出 2. 報告撰寫及結果判定	25,000	元/案
現場比對費	現場比對作業、交通費、保險費	10,000	元/次/案場
實驗室場地 租用費	於實驗室內執行比對作業	15,000	元/天
裁切費	委由實驗室人員執行裁切	18,000	元/案
1. 案件之原型式試驗報告為本中心實驗室出具者，基本費以 80% 計收。 2. 比對地點在南部(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東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或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現場比對費以 1.5 倍計收。 3. 以上金額均含稅；所列費用不含試體運送及裁樣後廢棄物清運費。 4. 於實驗室場地裁樣後，廢棄物最遲應於隔日中午前清理完畢，逾時將依實驗室場地租用費收取費用。			

註：以上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或本實驗室提供之報價為準。

現場比對之人天數計算原則

案場數量	案件數	人天數
1	1~3	1
	4~6	2

每增加 3 案增加 1 人天

四、建築用防火門裁樣比對作業注意事項

- 1.申請單位應提供裁樣所需之技術文件資料，於委託申請書上所提相關技術文件或說明之內容，如有出具不實證明或侵害他人專利等事實，致使本實驗室引用錯誤時，應自負全責。
- 2.申請單位應確認受查核試體之位置、來源、型號、識別資料及相關資訊正確無誤。本實驗室僅就實際受查核試體及可確認項目進行比對，比對結果不代表同批、同型號或同工程其他產品均具有相同構造或性能。
- 3.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所屬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委託無關目的之使用。
- 4.若於本實驗室內執行工作，申請單位應遵守本實驗室規定，不得於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前，有私自拍照、錄影、錄音等行為。
- 5.裁樣比對作業非屬本實驗室 TAF 認證範圍，所出具之比對報告不加註 TAF 認證標誌。
- 6.裁樣比對屬破壞性作業，試體經裁切或拆解後可能無法恢復原有外觀或功能；現場裁樣完成後之試體復原、重新安裝、修補、廢棄物清理及清運等作業，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7.現場裁樣之人員、裁切機具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由申請單位負責準備，並應確保作業場所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如現場有危害人員安全或不適宜執行作業之情形，本實驗室得暫停當日作業。

- 8.因裁樣位置、試體構造、材料遮蔽或其他客觀因素，部分項目可能無法確認；
本實驗室將依實際查核情形記載比對結果。
- 9.裁樣結束後，經本實驗室指定之重要元件應提供留樣，留樣期間為一年，自
裁樣比對作業完成日起算；期滿後由本實驗室逕行處置或銷毀。
- 10.若因申請單位臨時變更委託內容，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因素，致本
實驗室增加工作量或費用時，相關增加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 11.申請內容如經修改，應簽名或蓋章確認。
- 12.裁樣比對作業完成後，如尚有相關資料需補充，申請單位應自裁樣比對作
業完成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補件；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於
期限屆滿前正式來文申請暫停案件。案件恢復辦理時，應另行來文申請重
啟並補齊相關資料。
- 13.報告出具前，申請單位應完成申請內容及相關資料之確認；報告出具後，
不得再以新增、補充、變更資料或原提供資料有誤等理由要求修改報告內
容；如屬本實驗室誤植、書寫錯誤或其他經確認有修正必要之情形，依本
實驗室相關程序辦理。